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6-09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关联董事3人，分别为王锁奎、高建光、杨晓，董事高建光书面委托董事王锁奎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在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

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

经协议各方确认，为加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积极推进资产交割事宜，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24日，并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1月30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分别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鉴于晋煤集团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托管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51%的股权，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晋煤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置出资产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公司与重组各方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王锁奎、高建光、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锁奎、高建光、杨晓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交割审计基准日的确定及《资产交割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